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汉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4月5日上午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酒店电话：021-68828888）。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汉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及公证机构名称和公证员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

8、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9、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3月9日，即在2007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证券账户卡。

3、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文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07年3月9日（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3、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凭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或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二）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68597724（上海）、010-82292350（北京）、0755-82931353（深圳）。

（三）预登记时间：2007年3月12日－2007年4月4日，每天上午9:00－下午4: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办理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有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基金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关于汉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相关公证费、律师费、场地费和文件资料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4月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与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本公告发布之日（2007年3月6日）基金停牌，并于下一个交易日（2007年3月7日）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06年3月12日开始再次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上海

联系人：邵欣炜

联系电话：021-68597756

传真：021-68597751

电子邮件：shaoxinwei@fullgoal.com.cn

2、北京

联系人：金毅

联系电话：010-58810078

传真：010-82292350

电子邮件：jinyi@fullgoal.com.cn

3、深圳

联系人：储慧莉

联系电话：0755-82931141

传真：0755-82931353

电子邮件：chuhuili@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关于汉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汉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汉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汉博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汉博基金”）将于2007年5月29日到期，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汉博基金实施转型。《汉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三。

为实施汉博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汉博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以及根据《汉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2007年4月5日召开的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代理人）：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汉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汉博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汉博基金”）基金合同将于2007年5月29日到期，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汉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汉博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须报告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汉博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汉博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汉博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汉博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07年5月29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

（三）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进行变更登记

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需要终止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经持有人大会授权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场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以下简称“上证基金通”）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四）更名

基金名称由“基金汉博”更名为“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投资目标

汉博基金投资目标是“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具有良好成长性，符合产业发展潮流，对未来经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新兴产业类上市公司的投资而实现长期资本增值，充分注重投资组合的成长性并兼顾流动性，同时通过投资组合等措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投资目标拟调整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主题类上市公司，在充分注重投资组合收益性、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资本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

汉博基金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投资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在公司经营中知识和科技的运用对企业的发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对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整体竞争力的提高有着深远影响的上市公司可归为新兴产业类上市公司。我们认为具代表意义的新兴产业主要包含：光电子产业、信息通信产业、健康和福利产业、环境和新能源产业、教育产业、新材料等。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中具有行业领先或技术领先的上市公司以及经重组后经营业务方向转向上述行业的上市公司。”

投资范围拟调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策略

汉博基金投资策略是：

“组合相对分散，重仓品种谨慎选择，操作频率适度快捷；积极投资新兴产业类个股，同时适当挖掘一些价值被低估或产业转型成为成功的股票进行投资；　积极参与新股申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投资策略拟调整为：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资产配置、行业细分、个券选择以及组合风险管理全过程中。

1、资产配置

(1)本基金基于对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等四个角度的综合分析，充分研判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流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力求减小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2)本基金投资的资产类别包括股票、债券、权证等。其中，股票类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和未来可能出现的诸如中国预托凭证之类的股权类证券；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回购协议以及现金存款等。

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投资于创新主题类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定义的创新主题类上市公司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知识与科技的运用对其发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具备行业领先或技术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以及经重组后将显现上述特征的上市公司。

2、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认为，当今时代，人类社会已经步入了一个创新不断涌现的重要时期，也步入了一个经济结构加快调整的重要时期。生产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观在创新的推动下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生产要素的流动与产业转移也在因创新而不断加快：信息科技创新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知识传播应用进程的重要引擎；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创新在对改善和提高人类生活质量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能源科技创新正在为进一步化解能源与环境问题开辟新途径；材料科技创新将带来深刻的技术变革，基础研究的重大突破逐渐为人类认知客观规律、推动技术和经济发展展现新的前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国作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决策，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国家战略，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在资本市场上，由于创新主题类公司具有着强大的竞争优势，其公司业绩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将会保持持续高速的成长，股价也将相应地持续大幅升高。因此，本基金以创新主题类上市公司作为股票投资主体，在高度重视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遵循“关注成长，合理预期企业未来价值”的选股标准精选个股，力争为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通过成长性评估、价值评估、现金流预测与行业环境评估等多项指标全面考量公司的基本面，关注因素包括：行业竞争趋势、公司竞争地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点、短期与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来源、公司治理结构等，运用的分析模型包括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DCF）、经济价值模型（EV/EBITDA）、杜邦财务分析模型（DuPont Analysis）等。在创新属性评估方面，本基金将重点考量创新的预期效果，并判断创新是否已经或者将会驱动企业的成长。本基金对创新的认定涵盖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流程创新、管理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需求创新等多个角度。其中，对于公司的具体创新项目，本基金将重点评价基于项目的预期投资回报率，具体衡量指标包括：销售收入边际增长率、毛利率边际增长率、净利率边际增长率、投入资本回报率等。

3、债券投资策略

在目前中国债券市场处于制度与规则快速调整的阶段，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相对价值判断和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 市场转换是指管理人将针对债券子市场间不同运行规律和风险－收益特性构建和调整组合，提高投资收益；

(4) 相对价值判断是在现金流特征相近的债券品种之间选取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品种，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

(5)信用风险评估是指管理人将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

(1)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

(2)具有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

(3)在信用等级与剩余期限类似的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4)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的下行保护且基本面有良性变化的可转换债券。

4、适时选择权证投资

本基金还可能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在权证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采取有效的组合策略，将权证作为风险管理及降低投资组合风险的工具：

(1)运用权证与标的资产可能形成的风险对冲功能，构建权证与标的股票的组合，主要通过波幅套利及风险对冲策略实现相对收益；

(2)构建权证与债券的组合，利用债券的固定收益特征和权证的高杠杆特性，形成保本投资组合；

(3)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构建骑墙组合、扼制组合、蝶式组合等权证投资组合，形成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4)在严格风险监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股票、波动率等影响权证价值因素的深入研究，谨慎参与以杠杆放大为目标的权证投资。”

（六）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要求持有人大会授权修改《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主要是基于以下理由：

第一，汉博基金拟转换运作方式、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需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二，自《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并实施，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最后，考虑到汉博基金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类型发生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拟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若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合同内容修订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基金收益分配

为回报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拟在基金终止上市前，根据实际情况，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收益分配。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汉博基金沿革情况

汉博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原淄博基金、通发基金、三峡基金清理规范合并后，经中国证监会验收确认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发起人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存续期10年（自1992年5月30日至2002年5月29日）；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于200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时总份额为221,692,894份。基金于2000年11月24日完成扩募后基金总份额增至5亿份，基金存续期延长5年至2007年5月29日。

（二）汉博基金历史业绩

汉博基金为投资者带来了较好回报，截止2007年3月2日，基金份额净值为2.3280元，累计净值为2.3380元，2006年净值增长率为121.71%。

（三）基金转型有利于保护持有人利益

截止2007年3月2日，汉博基金的折价率为3.44%。实施转型后，折价率将消除。

汉博基金基金合同将于2007年5月29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且不实施转型方案，持有人需承担证券资产变现成本、清算费用等。实施基金转型可以避免到期清算，为投资者节省清算成本。

（四）基金合同关于转型的约定

按照《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提议，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运作方式可以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

（五）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基金终止上市后，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已就变更登记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变更登记完成后，投资者可使用证券账户通过场内“上证基金通”系统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因此，基金终止上市不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变现基金份额。

（六）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基金转型后，新基金投资部分主体与基金汉博投资部分基本相同，但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新的市场情况和特点，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和补充。

（七）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自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降低部分持有人在基金开放后大量赎回对基金平稳运作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关措施。

1、实施集中申购

在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以中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通过各销售机构以及“上证基金通”系统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

（1）集中申购费率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集中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时间	后端集中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6%
1年—3年（含）	0.8%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2）对于在集中申购期间及开放日常申购之后申购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时，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

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之日起计算。

2、基金管理人为开放赎回前持有人的变现需求提供流动性服务

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之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对于部分急需变现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为其与其他持有人之间办理份额转移提供相应的服务。

3、基金转型方案公告后，若出现基金折价率持续放大或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况，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实际情况，加快转型进程，提前开放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本方案若有任何修改，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正式召开前及时公告。

联系人：邵欣炜

联系电话：021-68597756

传真：021-68597751

电子信箱：shaoxinwei@fullgoal.com.cn

网站：www.fullgoal.com.cn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S江钻　公告编号：2007-015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通告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江钻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于2007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

江钻股份董事会。

2. 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7年3月5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开始时间为2007年3月9日(星期五) 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

2007年3月7日～3月9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3月7日、3月8日和3月9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3月7日上午9:30至3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汉口江岸区洞庭街102号明珠豪生大酒店。

6. 会议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提示性公告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 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3月6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和2007年3月7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3月5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提示性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A股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3月6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为《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 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 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权利的行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请见于2007年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流通股股东亦可按照本提示性公告中的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参加现场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4. 表决权行使的方式

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按《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规定处理，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7年3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

自2007年3月6日至2007年3月8日（每日9:00～17:00）。

3.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

详见于2007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五、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提示性公告附件1。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提示性公告附件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 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07年3月6日～2007年3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3月9日（9:00～11:00）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江钻股份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邱武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

邮政编码：430223

联系电话：027-87925236

传真号码：027-87925067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附件1：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流通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流通股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3月7日、3月8日和3月9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52	江钻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江钻	1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S江钻”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投资者如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52	买入	1.00元	1股

投资者如对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52	买入	1.00元	2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3月7日上午9:30至3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1、股东身份认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投票

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请尽早投票，尽量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附件2：股东投票代理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身份证号码(附注2)：

3、股东帐号：　　持股数(附注3)：

4、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_____(附注4)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